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第二节 正 文 .....            | 5  |
|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 .....     | 6  |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       | 7  |
| 四、结论意见 .....             | 9  |
| 第三节 签署页 .....            | 10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                  |   |                                                                  |
|------------------|---|------------------------------------------------------------------|
| 华康洁净、上市公司或公司     | 指 |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本次调整             | 指 | 公司本次拟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事项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浩、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
|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2025 鄂国浩法意 GHWH151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华康洁净的委托，担任华康洁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事项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四）公司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承诺函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同意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02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如下：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人员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人员因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另 1 名

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4 人调整为 20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3.58 万股调整为 521.08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br>授出全部权益数<br>量的比例 | 占 2025 年 8 月<br>18 日公司股本<br>总额的比例 |
|---------------|----------------|-----------------------|----------------------------|-----------------------------------|
| 彭沾            | 副总经理、董<br>事会秘书 | 20.00                 | 3.84%                      | 0.19%                             |
| 王佳丽           | 副总经理           | 12.00                 | 2.30%                      | 0.11%                             |
| 张英超           | 财务总监           | 10.00                 | 1.92%                      | 0.09%                             |
| 核心骨干员工（198 人） |                | 479.08                | 91.94%                     | 4.45%                             |
| 合计            |                | 521.08                | 100.00%                    | 4.84%                             |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0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21.0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00 元/股。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未发生下列情形：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_\_\_\_\_

刘 苑 玲

\_\_\_\_\_

胡 云

年      月      日